

## 有關媒體詢問臺港過往是否有移交逃犯案例之說明：

- (一) 臺灣與香港之間迄無移交逃犯的案例。
- (二) 由於港府修訂逃犯條例將使在港人士可能被移送到人權狀況惡劣的中國大陸，致個人人權及人身安全遭受威脅，因此即使修法通過，在我國國民所面臨的相關威脅未排除前，我方不會同意港方所提的個案移交。
- (三) 我國於 2018 年實施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與港澳間的司法互助事宜都可依據該法辦理。針對去年發生在臺灣的個案，我方也先後提出三次司法互助請求，但是港府均未回應。我們認為，港府只要能夠務實回應上述的司法請求，對於釐清個案的案情及管轄權都有很大的幫助。
- (四) 我們也於今年 3 月起就一再建議臺港雙方應聚焦在互助司法問題，並洽簽司法互助協議，我們希望港府能夠正面積極看待這些建議，讓雙方共同從根本解決問題。